

关于做好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的要求及考核办法》（江大研字（2018）09 号）文件精神，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学院将集中开展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撰写书面开题报告交导师初审同意后，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系统中须导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题。

2. 11 月 28 日前，开题申请等相关内容必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写完成并经过导师审核。学院于 11 月 30 日将系统中完成开题申请的同学名单导出并在医学院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同学不得参加本次开题。

3. 考虑学科方向、地域、公平等因素，学院综合考虑并统一组织成立开题专家考核小组（每个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至少有 1 名正高职称的校外专家），由组长主持开题考核工作。开题成绩由专家考核小组评定，评分标准见附件 1。每组根据学位论文开题成绩排名，确定不少于 10% 的研究生为暂缓通过；考核结束后，考核成绩在医学院网站公示。暂缓通过的同学须进行第二次开题，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二次开题时间另行通知。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4. 开题时间和地点：开题时间初定 12 月初，开题地点由学院统一安排。具体另行公布。

5. 请每位研究生同学在开题前打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现场专家意见及签名表》1 份（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删去学号姓名），带到开题现场交给开题专家。

医学院

2021 年 11 月